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浦钛业"或"公司")于 近日获悉, 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金浦新能源")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

1、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

户名	开户行	账 号	帐户性质	冻结金额(元)
安徽	工行安徽濉溪支行	1305******8361	基本户	2, 577, 154. 61
金浦	工行安徽濉溪支行	1305******1438	专用户	30, 382. 77
新能	交行淮北分行营业部	5742*******0646	一般户	999. 08
源科	交行南京鼓楼支行	3200******6977	一般户	23, 051. 56
技发	建行淮北东城支行	3405******1036	一般户	188, 847. 40
展有	农行淮北杜集支行	1261******7723	一般户	23, 891. 03
限公	农行淮北杜集支行	1261******0404	一般户	19, 618, 874. 24
司	徽商银行濉溪支行	2250*******0002	一般户	5, 323. 58
合计				22, 468, 524. 27

2、冻结原因

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金浦新能源与施工方合同付款纠 纷,金浦新能源未能到期付款,施工方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 金额为 5,756 万元。

3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金浦钛业持有金浦新能源 50. 9434%股份。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(一期工程),计划先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与 30 万吨硫酸装置。2025 年 8 月,30 万吨硫酸装置已试生产,磷酸铁装置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,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,为控制投资风险,磷酸铁装置目前处于缓建状态。2024 年度,金浦新能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8. 44 万元,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01%;净利润为-1,913. 41 万元,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7.83%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

目前,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,争取达成和解并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。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,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,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,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2747.65 万元, 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7%,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 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16.23%;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 产的 2.28%,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13.13%。 除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,其他被冻结的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如下:

户名	开户行	账 号	帐户性质	冻结金额(元)
徐州钛	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	3236******9087	基本户	3, 193, 633. 67
白化工	南京银行徐州分行	1601******0267	一般户	4, 243. 05
有限责	南京银行城东支行	0150******1060	一般户	2. 93

任公司	华夏银行徐州分行	1505******0099	一般户	283. 73
	江苏银行贾汪支行	6022******6451	一般户	32, 880. 54
	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大吴支行	3203******8747	一般户	3, 559. 32
	农行贾汪支行	1024******7977	一般户	5, 733. 77
	中国银行贾汪支行	4598******6691	共管户	721, 972. 76
	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	8110******6096	一般户	1.05
	北京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	2000******9417	一般户	0.94
	莱商银行铜山支行	8030******1858	一般户	2. 96
	民生银行铜山支行	6035******0028	一般户	0.21
	江苏银行贾汪支行	6022******6395	一般户	0.08
南京钛	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	4301******4528	一般户	150, 000. 00
白化工	工17 113 77 79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	10011020	/1,2./	100, 000. 00
有限责	 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	7321******7821	一般户	900, 000, 00
任公司		.521	/4./	
	5, 012, 315. 01			

- 2、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,公司未对上述债务进行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,上述冻结也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。金浦钛业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情形。
 - 3、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